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按照《西安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和《西咸新区自动驾驶汽车示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西咸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西咸新区辖区内指定的各类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和测试区（场），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或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

局、市公安局西咸分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实施细则，协调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相关事项。

第四条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统筹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新区公安局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无人公共汽车和无人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市场监管及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的相关协调工作，协助开放测试道路范围的评估和认定，参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市公安局西咸分局负责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及续期审查，处理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参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主体、安全员及车辆

第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具备道路测试车辆运行状态实时远程监控，以及将数据上传至地方、国家安全监测平台等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具备安全风险评估应对、安全事件响应处置等能力；遇到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及其他交通应急事件等情况时，具备通过远程协助或现场应急处置方式保障车辆运行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能力；

（九）建立风险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上报机制，形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西咸新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材料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申请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第六条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运营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申请、组织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

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或商业化试点运营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及示范应用牌照，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方案；

（六）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具备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车辆运行状态实时远程监控，以及将数据上传至地方、国家安全监测平台等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具备对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具备安全风险评估应对、安全事件响应处置等能力；遇到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及其他交通应急事件等情况时，具备通过远程协助或现场应急处置方式保障车辆运

行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能力；

（十）建立风险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上报机制，形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西咸新区新成立且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暂无法满足申请要求及条件的，可提交母公司满足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材料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申请开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七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应满足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远程监控平台能实现与车辆实时移动通信，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远程接管车辆，保障安全；

（二）应具备无人测试与示范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具备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针对车辆网络及数据安全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三）若支持远程指令下发，应建立指令生成、授权、发送、接收、执行和反馈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具备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指令校验、流程记录和异常处置等安全保障能力。

第八条 测试与示范安全员是指经测试与示范主体授权以直接驾驶或远程驾驶模式负责测试与示范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车辆运行过程中，安全

员责任等同于车辆驾驶员，需承担驾驶员同等法律责任。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运营时，每辆测试与示范车辆应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实时监控车辆状况及周边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或失控状况时及时介入操控车辆。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时，应有远程安全员实时进行监控、必要情况下进行远程接管，远程安全员人车比不得低于 1：3。

测试与示范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四）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安全员除应满足第九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

条件：

（一）不少于5年车辆驾驶经验；

（二）不少于40小时的专业技能培训；

（三）不少于50小时的自动驾驶测试车辆远程控制操作；

（四）应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监测平台操作方法，具备远程监控能力；具备远程协助能力，具备紧急情况下远程应急响应能力。

第十条 测试与示范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若支持接收并执行远程指令，应具备与远程指令类型和风险相适应的身份认证、权限校验、指令有效性检查、执行流程记录和异常处置等能力，防止未经授权或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远程指令影响车辆运行安全；

（五）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

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并按 GB44497《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GB47955《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或其他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要求自动记录和存储相关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车辆控制模式；

3.车辆位置；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10.车辆故障情况。

第十一条 以远程驾驶模式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车辆除应满足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安全员进行接管操控；

（二）当通讯网络中断时，车辆仍旧能够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

（三）应能清晰分辨车辆控制命令来源于车内驾驶座位、车内其他座位或车外远程测试座位，并反馈至远程监控平台。

第四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条件

第一节 道路测试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不含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第十三条　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是指测试车辆通过设置远程安全员座位并由远程安全员在远程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属于道路测试的特殊范畴。

第十四条　初次申请道路测试的车辆最多不超过10辆。对于初次申请开展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10%的比例抽取（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1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测试内容应包括《管理规范》所要求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其余车辆进行“三同”原则一致性核查，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材料，提交相关材料至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智能网联汽车车辆功能性测试适用“三同”原则（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符合“三同”原则的车辆以下简称

“三同”车辆或配置相同的车辆），考虑软硬件的更新迭代、停产等因素，在提交变更未降低安全性证明材料经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并出具说明后，可视为符合“三同”原则。

第十五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5辆。对初次申请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指定封闭场地进行过单车不少于2000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

（二）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5000公里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25台共同累积）；

（三）在道路测试期间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六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道路测试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道路测试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3000公里的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10台共同累积）；

（二）在道路测试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七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车辆，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

5000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八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时，应满足《管理规范》及本细则第三章规定要求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二）道路测试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三）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道路测试安全员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操作系统介绍说明、自动驾驶记录系统介绍说明、通讯系统及监控系统介绍说明、车辆驾驶模式及模式转换介绍说明、安全系统介绍说明；

（六）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七）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

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八）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十）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一）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十二）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测试内容应包括国家规定的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十三）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需包含智能系统失控导致的事故责任）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十五）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六）道路测试安全员关于所操作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

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七）道路测试主体关于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测试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第二节　示范应用

第十九条　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第二十条　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智能网联汽车远程测试资格并满足相应条件后，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示范应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第二十一条　初次申请示范应用的车辆最多不超过 10 辆。对初次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单车不少于 480 小时或 2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

（二）在示范应用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二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对初次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路段和

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15000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三同”车辆不超过15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道路测试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5000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三同”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时，应满足《管理规范》及本细则第三章规定要求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二）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

（三）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示范应用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七）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需包含智能系统失控导致的事故责任）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十）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一）示范应用安全员关于所操作示范应用车辆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二）示范应用主体关于示范应用车辆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示范应用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十三）关于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证明。

第三节　商业化试点

第二十五条　商业化试点是指在西咸新区指定区域范围内

所进行的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提供收费载人服务，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商业化试点活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第二十六条 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是指申请主体获得智能网联汽车远程示范应用并满足相应条件后，以远程驾驶模式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或特种作业的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第二十七条 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获得20张以上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牌照，累计完成20万公里的道路测试和10万公里的示范应用，其中申请载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还应在全国范围内累积开展载人示范应用1万人次以上。

第二十八条 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车辆最多不超过10辆。对初次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商业化试点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单车不少于600小时或2500公里的示范应用；

（二）在示范应用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九条 初次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车辆最多不超过5辆。对初次申请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以远程驾驶模式在拟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10000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三

同”车辆不超过 10 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示范应用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条 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已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三同”车辆不超过 5 台共同累积）；

（二）在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期间无失控状况、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申请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一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可以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参照当地运营收费标准，并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中示范应用项目里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主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时，应满足《管理规范》及本细则第三章规定要求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含商业化试点内容）；

（二）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

（三）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业化试点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商业化

试点主体的劳务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商业化试点车辆在拟进行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示范应用的完整记载材料；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七）商业化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商业化试点客户群体的说明；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商业化试点事故赔偿保函，商业化试点车辆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凭证，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十）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领导小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一）商业化试点安全员关于所操作商业化试点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

（十二）商业化试点主体关于商业化试点车辆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商业化试点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十三）关于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

的证明。

第五章　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三十三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提交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本细则第六章所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至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第三十四条　在收到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经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西咸分局共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由三部门共同在安全性自我声明上盖章确认。已获得国内其他省、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申请主体，经三部门联合专家评审通过后，可直接获得西咸新区道路测试资格。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凭确认通过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向市公安局西咸分局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保险有效期和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

第三十六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如需变更道路、驾驶人及车辆软硬件配置等信息，应当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申请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确保不会引发自动驾驶系统重

大升级，且未降低车辆安全性。

第三十七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如需续期安全性自我声明，应当在测试或示范周期结束前2个月内，对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进行更新，并向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提交续期说明及相应材料。

第三十八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增加的测试与示范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测试与示范资格车辆符合“三同”原则的，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一致性认定报告等材料后，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及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方案评审。

第三十九条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会同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开展开放测试道路范围的评估和认定。在辖区内选择具备支持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典型路段、区域划定开放区域，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在交通管制、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特定情形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服从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或改变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计划。

第四十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覆盖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软件升级进行全流程

管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并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十二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备的安全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服务评价体系及乘客投诉处理制度，每6个月向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应包含运行概况、服务质量、乘客评价投诉处理情况、交通违规及事故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西咸分局每年联合企业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并定期核查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人员配置，包括安全员、应急处置人员数量、人员能力、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时限及日常演练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对智能联网车辆未经审批进行道路行驶行为的，市公安局西咸分局交通管理部门可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处罚车辆操作安全员（包括现场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

第六章 交通违法、事故与应急事件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市公安局西咸分局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可以依法对安全员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责任，由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依照上述规定赔偿后，可以依法向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汽车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有关单位请求赔偿。对于涉及财产损失或者当事人伤势轻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理；安全员、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车辆制造者、设备提供者等有关单位存在过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安全员（含远程安全员）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如果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市公安局西咸分局交通管理部门，同步报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知悉。

第四十八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协助市公安局西咸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处置,配合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调查取证时，要着重调查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车辆、安全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实时记录并存储的车辆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等相关数据情况。在常规检验鉴定的基础上，可以委托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进行检测验证。

第四十九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市公安局西咸分局交通管理部门，同步报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知悉。未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可继续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可暂停其相关活动，待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提交整改方案后，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西咸分局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效果确定是否恢复其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解释，可依据国家及省市最新政策随时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2.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3.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4.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一、企业声明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承诺函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测试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整车整备质量（kg）	
轴荷（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测试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测试项目	（项目名称与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名称保持一致）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测试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测试主体的测试车辆道路测试方案。

附件 2

年道路测试第　　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西咸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21〕97 号）、《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西咸新区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若为远程驾驶道路测试项目应在此注明）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一、企业声明			
示范应用主体			
声明内容	承诺函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或联合体所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整车整备质量（kg）	
轴荷（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示范应用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详细描述）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示范应用类型	□载人示范应用□载货示范应用□特种作业示范应用
示范应用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示范应用项目	

六、示范应用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1							
2							
3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以及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附件 4

年示范应用第　　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西咸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21〕97 号）、《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西咸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签章）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西咸新区自动驾驶开放道路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示范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若为商业化试点及远程驾驶示范应用应在此注明）